

11 卷

梁
LIANG

实
S H I

秋
Q I U

文
W E N

集

梁

实

秋

文

集

● 貴 江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梁实秋文集. 第 11 卷 / 《梁实秋文集》编辑委员会编.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4. 10
ISBN 7-80671-011-6

I. 梁... II. 梁... III. ①梁实秋 (1902~1987)
—文集②文学史—英国 IV. I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2523 号

梁实秋文集

第十一卷

《梁实秋文集》编辑委员会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编: 361004)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福新中路 42 号 邮编: 350011)

开本 890×1240 1/32 16.125 印张 11 插页 354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71-011-6
I·11 定价: 60.5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第十章 米尔顿时代(1642—1660)

- 第一节 约翰·米尔顿(John Milton) (1)
- 一 生平述略 (1)
- 二 作品创作 (10)
- 第二节 其他诗人 (41)
- 一 安德鲁·马维尔(Andrew Marvell) (41)
- 二 亚伯拉罕·科莱(Abraham Cowley) (45)
- 三 哀德蒙·瓦勒(Edmund Waller) (49)
- 四 约翰·丹哈姆爵士(Sir John Denham) (52)
- 五 约翰·克里夫兰(John Cleveland) (54)
- 第三节 约翰·班颜(John Bunyan) (54)
- 一 生平述略 (54)
- 二 著作 (57)
- 第四节 其他散文作者 (62)
- 一 哲姆斯·哈灵顿(James Harrington) (62)
- 二 约翰·奥布雷(John Aubrey) (64)
- 三 安东尼·阿·乌德(Anthony à Wood) (65)
- 四 利查·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 (65)

- 五 乔治·孚克斯(George Fox) (66)
- 六 威廉·潘(William Penn) (67)

第十一章 复辟时代(1660—1700)

- 第一节 历史背景 (69)
- 第二节 约翰·德莱顿(John Dryden) (76)
- 一 生平述略 (76)
- 二 诗歌 (79)
- 三 散文 (86)
- 四 戏剧 (92)
- 五 翻译作品 (102)
- 第三节 康格雷夫及其他喜剧作家 (103)
- 一 威廉·康格雷夫(William Congreve) (104)
- 二 乔治·哀泽利芝爵士(Sir George Etherege) (109)
- 三 威廉·威克雷(William Wycherley) (113)
- 四 约翰·万伯鲁爵士(Sir John Vanbrugh) (115)
- 五 乔治·法克尔(George Farquhar) (120)
- 第四节 悲剧作家 (124)
- 一 陶玛斯·奥特威(Thomas Otway) (125)

第 十 一 卷
目 录

二	奈珊纽·李(Nathaniel Lee)	(130)
第五节	其他戏剧与作家	(132)
一	模拟英雄剧(mock-heroic drama)	(132)
二	歌剧(opera)	(133)
三	尼古拉斯·饶(Nicholas Rowe)	(134)
第六节	勃特勒及其他诗人	(135)
一	珊穆尔·勃特勒(Samuel Butler)	(135)
二	查尔斯·考顿(Charles Cotton)	(140)
三	陶玛斯·特拉亨(Thomas Traherne)	(141)
四	约翰·欧尔翰(John Oldham)	(144)
五	约翰·威尔谟,洛柴斯特伯爵(John Wilmot, 2nd Earl of Rochester)	(145)
六	查尔斯·萨克维尔(Charles Sackville)	(147)
七	查尔斯·赛德莱(Charles Sedley)	(150)
第七节	散文作家	(152)
一	陶玛斯·赖默尔(Thomas Rymer)	(153)
二	杰里米·考利尔(Jeremy Collier)	(155)
三	威廉·谭普尔爵士(Sir William Temple)	(156)
四	乔治·萨维尔爵士,哈利法克斯侯爵(Sir George Savile, Marquis of Halifax)	(160)

- 五 阿芙拉·贝恩夫人(Mrs. Aphra Behn) (162)
- 六 珊穆尔·皮泊斯(Samuel Pepys) (164)
- 七 约翰·哀芙林(John Evelyn) (166)

第十二章 十八世纪(上)(1700—1744)

- 第一节 时代背景 (171)
- 第二节 亚力山大·波普(Alexander Pope) (176)
- 一 生平述略 (176)
- 二 作品创作 (179)
- 第三节 其他诗人 (198)
- 一 约翰·盖(John Gay) (199)
- 二 约翰·阿布兹诺(John Arbuthnot) (206)
- 三 陶玛斯·帕奈尔(Thomas Parnell) (208)
- 四 爱德华·杨(Edward Young) (209)
- 五 马修·普赖尔(Matthew Prior) (213)
- 六 哲姆斯·陶姆森(James Thomson) (216)
- 七 约翰·戴尔(John Dyer) (224)
- 第四节 约拿单·绥夫特(Jonathan Swift) (225)
- 一 生平述略 (225)

二 著作	(230)
第五节 丹尼尔·笛孚(Daniel Defoe)	(246)
一 生平述略	(246)
二 著作	(248)
第六节 小说作家	(259)
一 珊穆尔·利查孙(Samuel Richardson)	(260)
二 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	(267)
三 托拜厄斯·乔治·斯摩莱(Tobias George Smollett)	(280)
第七节 约瑟·阿迪逊与利查·斯蒂尔爵士 (Joseph Addison; Sir Richard Steele)	(287)

第十三章 十八世纪(中)(1744—1784)

第一节 时代背景	(302)
第二节 珊穆尔·约翰孙(Samuel Johnson)	(313)
一 生平述略	(313)
二 著作	(321)
第三节 詹姆斯·包斯威尔(James Boswell)	(335)
一 生平述略	(335)

二	著作	(338)
第四节	奥利佛·高尔斯密(Oliver Goldsmith)	(340)
一	生平述略	(340)
二	作品创作	(343)
第五节	利查·布林斯莱·勃特勒·谢立敦 (Richard Brinsley Butler Sheridan)	(353)
一	生平述略	(353)
二	著作	(355)
第六节	格雷及其他诗人	(360)
一	陶玛斯·格雷(Thomas Gray)	(360)
二	何瑞斯·华波尔(Horace Walpole, fourth Earl of Oxford)	(369)
三	威廉·考林斯(William Collins)	(373)
四	克利斯托佛·斯玛特(Christopher Smart)	(377)
五	陶玛斯·查特顿(Thomas Chatterton)	(382)
六	哲姆斯·马克佛孙(James Macpherson)	(385)
七	陶玛斯·波西(Thomas Percy)	(388)
八	约瑟·华尔顿与陶玛斯·华尔顿(Joseph Warton; Thomas Warton)	(390)
第七节	勃尔克及其他散文作家	(394)

一	哀德蒙·勃尔克(Edmund Burke)	(394)
二	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	(402)
三	亚当·斯密(Adam Smith)	(406)
四	菲力普·多尔默·斯坦霍普,柴斯菲尔伯爵第四世 (Philip Dormer Stanhope, 4th Earl of Chesterfield)	(408)
第八节	小说作家	(410)
一	劳伦斯·斯特恩(Laurence Sterne)	(410)
二	亨利·马堪济(Henry Mackenzie)	(417)
三	弗兰西斯·勃尼(Frances Burney)	(419)
四	陶玛斯·戴(Thomas Day)	(424)
第十四章 十八世纪(下)(1784—1800)		
第一节	时代背景	(426)
第二节	洛伯特·朋斯(Robert Burns)	(433)
一	生平述略	(433)
二	著作	(440)
第三节	威廉·布雷克(William Blake)	(453)
一	生平述略	(453)

二	著作	(456)
第四节	库泊与克拉伯	(471)
一	威廉·库泊(William Cowper)	(471)
二	乔治·克拉伯(George Crabbe)	(483)
第五节	小说作家	(490)
一	安·拉德克利夫(Ann Radcliffe)	(491)
二	马修·格莱高瑞·路易斯(Matthew Gregory Lewis)	(493)
三	威廉·白克福(William Beckford)	(494)
四	威廉·高德文(William Godwin)	(497)
第六节	散文作家	(499)
一	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499)
二	陶玛斯·洛伯特·马尔塞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500)
三	陶玛斯·佩恩(Thomas Paine)	(502)

第十章 米尔顿时代 (1642—1660)

热心于宗教生活而且强调道德纪律的清教徒，在原则上是不重视世俗的文艺的。一六五三年有一位议员竟动议各大学除《圣经》及 *Jakob Böhme* 之类的宗教性文字之外不得讲授任何学科。这虽是偏激的主张，但亦可见一般的趋向。不过任何时代，文学的性质总是多方面的，决不可能归于一尊，可以有一个主流，同时亦必有若干支流。在同一年华尔顿发表了他的《钓鱼大全》，立刻就为大众所欢迎，这说明文学反映时代之说应从宽解释。在动乱的时代积极表现其种种斗争的实况，固为克尽反映时代之使命，而消极的冷静的观察人生，甚或表现一种隐逸的倾向，亦未尝不是反映当时很大一部分人的心理状态。十七世纪英国革命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在文学里最能表达这一伟大时代精神的作家是米尔顿，而且纯就文艺而论他也是英国有史以来仅次于莎士比亚的伟大作家。

第一节 约翰·米尔顿

(John Milton, 1608—1674)

一 生平述略

米尔顿生于一六〇八年，莎士比亚死前八年。他的父亲名字也是约翰。他的祖父是顽强的罗马天主教徒，父亲约翰改信了新教，遂被祖父剥夺了继承权。老约翰在伦敦以代书为业，

即所谓 scrivener，代书人的业务包括公证、撰状纸、收债、放帐等等。他的业务兴盛，由学徒做起，到了诗人诞生前五年已能独立营业，随后收了四个学徒，到了一六三四年被推为代书人公会理事长，他推辞不就。他酷嗜音乐，雅擅风琴，并善谱曲。诗人约翰是他的长子，他很早就认识出他儿子的卓越才能，故于白日送他上学之外，还延师为他补习法文、意大利文、音乐等科。一六二五年十六岁入剑桥大学基督学院，当时的大学教育大体上仍未脱离中古学院派的色彩，米尔顿是服膺培根一派科学求知的态度，所以对学校并不满意。他的拉丁文造诣不凡，常能代表学院致词演说。中间一度与导师失和以至动武，因此被停学一学期。一六二九年二十一岁，他写了《耶诞晨颂》一诗，崭露头角。翌年为莎士比亚撰了一首十六行的墓铭，收入在一六三二年《莎士比亚全集》第二对折本的卷首，其诗如下：

我的莎士比亚，为了他的光荣的骸骨，
 由后人为他堆砌石碑，那有什么用处，
 难道他的神圣的遗体必须被遮掩
 在直指云霄的金字塔的下面？
 你永不被人遗忘，你永享大名，
 何必要这些脆弱的物证？
 你在我们景慕敬仰之际，
 已把不朽的纪念碑高高建起：
 你的才思像水似的汨汨而流，
 使得迟钝的艺术都为之含羞；
 每个人从你那无价的书页之上，

读你的神来之笔，获深刻的印象；
 然后你使我们的的心灵不能思考，
 我们想得太多，变成大理石了；
 于是你就住进这堂皇的墓里，
 有这样的墓，帝王都愿死去。
 What needs my Shakespeare for his honored bones
 The labor of an age in piled stones?
 Or that his hallowed reliques should be hid
 Under a star-pointing pyramid?
 Dear son of memory, great heir of fame,
 What need'st thou such weak witness of thy name?
 Thou in our wonder and astonishment
 Has built thyself a livelong monument.
 For whilst, to the shame of slow-endeavoring art,
 Thy easy numbers flow, and that each heart
 Hath from the leaves of thy unvalued book
 Those Delphic lines with deep impression took,
 Then thou, our fancy of itself bereaving,
 Dost make us marble with too much conceiving,
 And so sepulchred in such pomp dost lie
 That kings for such a tomb would wish to die.

学生时代的米尔顿能有这样的诗作，的是不凡。（不过我们要注意，米尔顿最佩服的诗人是斯宾塞，不是莎士比亚，而且后来米尔顿申数查尔斯一世的恶迹，把喜爱莎士比亚也列为一端。这首小诗只是早年的初试锋芒的习作。）他在剑桥前后八年，于一六二八年获学士学位，于二百五十九名候补人中名

列第四，一六三二年以优等获硕士学位。他在剑桥的时候，因为面貌姣好，行为谨饬，获得“基督学院的女郎”（“The Lady of Christ's”）这样的一个绰号，米尔顿甚为不喜，他在一篇演说里曾提到此事：

有些人最近给我一个绰号“女郎”。为什么他们以为我太缺少丈夫气呢？我猜想是因为我从无勇气对着瓶口喝酒，像职业拳击手一般，或是因为我的手掌没有由于把犁而生茧；或是因为没在七岁就去农家做雇工，以至从未在阳光下睡午觉——最后也许是我从未像那些位嫖客一样的男性。我愿他们能停止出丑现眼，像我能不冒充女人一般的容易。

Some people have lately nicknamed me the Lady. But why do I seem to them too little of a man? I suppose because I have never had the strength to drink off a bottle like a prize fighter, or because my hand has never grown horny with holding a plough-share; or because I was not a farm-hand at seven, and so never took a midday nap in the sun — last perhaps I never showed my virility in the way these brothellers do. But I wish they could leave playing the ass as easily as I the woman.

那时候大学生的出路不外习医，习法律，任神职。米尔顿的父亲愿他任神职，但是米尔顿以为英国教会腐败，而且一任神职即需发誓忠于教会的信条与仪式，不复有个人的思想自由，所以他不肯从命。他离剑桥后，没有选择任何职业，得到他的父亲的谅解与支持，隐居在他父亲的在霍尔顿（Horton）

的别墅，埋首作古典文学的研究，寝馈于拉丁作品之中。日后他的拉丁写作以及拉丁风味的英文写作之雄浑庄严的笔调，皆植基于是。霍尔顿乡村生活宜于诗的创作，《快乐的人》与《忧郁的人》二诗成于是时。一六三四年应音乐家朋友劳斯（Henry Lawes）之邀撰写歌舞剧《科摩斯》，谱曲上演大获成功。一六三七年他的同学爱德华·金（Edward King）溺于海，作《黎西达斯》以悼之。

米尔顿在霍尔顿住了六年，学殖大进，一六三八年复有遨游欧陆之壮举，真是锦上添花。他于四月间率一男仆出发，先至巴黎，嫌其虚浮轻佻，殊不惬意，遂匆匆进入意大利，他原拟南下西西里，因为那里是古典牧诗的发祥地，然后迳赴希腊怀古。米尔顿不以观光客自居，对于风景、建筑略不措意，他注意的是音乐及人物。他经威尼斯运回一大箱的音乐图书。他晤见了形同软禁的伽利略。他参加了许多次的座谈与辩论。一六三九年八月国内第一次主教战争爆发，国王查尔斯一世强以英国国教加于信奉长老会的苏格兰人，米尔顿行至那不里斯，因为同情于长老教会，毅然中止其欧游之举。事后他给友人的信说：

我正准备前往西西里与希腊去的时候，我接到英国内战爆发的不幸消息，我不得不改变计划；因为我觉得国内同胞为自由而战的时候而我旅游海外，那是很卑鄙的事……

When I was preparing to pass over into Sicily and Greece, the melancholy intelligence which I received of the civil commotions in England made me alter my purpose; for I thought it base to be trav-

eling for amusement abroad, while my fellow-citizens were fighting for their liberty at home...

米尔顿回国之后不久，从事教师职务，先教他的两个外甥，后来又有朋友们的孩子加入受教。他以为教师的首要工作厥为养成学生的品德，“弥补我们最初祖先闯下的大祸”，即“原罪”。他注重身教，“奋力工作而节约饮食”，绝无一日之欢愉享乐。除了宗教与道德之外，便是希腊罗马的古典文学，这古典作品包括一切科学哲学在内。再其次便是音乐戏剧与体育活动。米尔顿的学生们是由十岁到十六岁的儿童，他颇有意建立书院，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媲美，无奈当时的宗教纷争转移了他的注意力，未能专心于教育。当时争执的要点是主教制度之应否废除，米尔顿是主张废除的。他于是写了不少宗教性的辩论文字，我们现在看起来其中不少是琐细的无聊的辩驳，浪费他的才力。不过这时候的宗教斗争和政治斗争是联系在一起的，都是为了自由而战。

米尔顿于内战开始后一年即一六四三年与玛丽·鲍维尔(Mary Powell)结婚。鲍维尔十七岁，米尔顿三十四岁，而且鲍维尔是出身于牛津郡一个王党的家庭，习于安乐。结婚后不满一月，鲍维尔即感不耐，归宁省亲。彼时内战正酣，王军初获胜利，牛津与伦敦之间交通梗阻，鲍维尔遂不得返，但一说她拒绝返回则较近事实。米尔顿在两年之内连写了四篇提倡离婚的文字。这几篇文章极受大众欢迎，但亦给作者带来不必要的毁谤。王军败后，鲍维尔跪求返回夫家。此后七年间她生三女一子，子夭折，一六五二年她产后逝世。这是一段极不愉快的婚姻。